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，依以往的合作经验，互动良好、审计严谨、立场公正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16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梁侠、魏天慧、王肇文、刘爽

2016 年 10 月 19 日